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。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股票（A、B 股股票简称：\*ST 南电 A、\*ST 南电 B，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）自开市起停牌。6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，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6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，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（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重组专项工作机构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，会同相关各方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邀标的方式征集意向重组方，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整理、分析投标方案及其所涉及的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的资料，致使前期工作较为复杂，本次重组涉及的谈判、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

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确保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（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）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，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期限为一个月，即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